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孟州市湘子路等四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孟州市

合 同 编 号: CDA4110-2024-01147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甲 方: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湘子路等四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孟州市湘子路等四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湘子路(黄河大道至东西大街)雨水管网，东环路(黄河大道至韩愈大街)雨水管网、凤凰路(黄河大道至河阳大街)雨水管网、河阳大街(梧桐路至原蟒河)雨水管网，共改造 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网约 6.85 公里，配备雨水检查井及雨水收集 约 265 座。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孟州市。

5、工程投资估算：约 3912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和调查工作，出具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后续配合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3-2002)、《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等。

##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范围：主要包括湘子路(黄河大道至东西大街)雨水管网，东环路(黄河大道至韩愈大街)雨水管网、凤凰路(黄河大道至河阳大街)雨水管网、河阳大街(梧桐路至原蟒河)雨水管网，共改造 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网约 6.85 公里，配备雨水检查井及雨水收集约 265 座。
- 2、工程各阶段：测绘和调查、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工程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测绘和调查、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 三、工程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9月11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具体工程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4598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含税）。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谢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常选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

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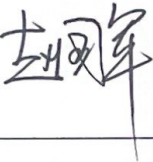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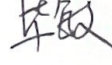
设计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567273659C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63355180

传真：

传真：0371-633551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郑州汝河路支行

账 号：

账号：9991 5600 9900 0076 27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技术标准

1.1.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1.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名称、提供方、份数、时间、费用承担：无。

1.1.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3.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93915588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mz.jwszk@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毕敏；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8266625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62247690@QQ.com。

##### 1.4 保密

保密期限：5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勇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5939155888

电子邮箱：mz.jwszk@163.com

通信地址：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常选峰        ；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CS124100252。

联系电话：15936316766。

电子信箱：249658373@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事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的罚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面结构、排水管道等。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4.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所有服务内容。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图纸文件为 CAD 和 PDF 格式，其它文件为 WPS、WRD 或 PDF 格式  。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乙方负责  。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9.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造价（具体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概算、中标报价签订补充合同）的  60%  ，其余  40%  在包括建设期、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完成后或在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提交后两年内付清。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该项目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署名权归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0.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或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额。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超过30天。

15.2 设计人未按进度进行工作，且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能按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退回全部已付款项等）。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三位专业人士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5天内。

评审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孟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二：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三：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一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3天前	
2				
3				
4				

附件二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5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15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天	

附件三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459800.00元）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略）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275880.00元）。支付款项时，设计人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内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款项支付由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

2、其余 40%在包括建设期、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完成后或在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提交后两年后付清。（工程一旦开工设计必须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183920.00元）。

